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A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但超過本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11項原公告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廢止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健保字第一〇一二六六〇三三〇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L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M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K號公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六二六〇〇四一七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N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B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五一二六〇〇九六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衛部保字第一一二一二六〇五七

二A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衛部保字第一一〇一二六〇三五八C號公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衛部保字第一一四一二六〇二二一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本部業於114年9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號公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旨揭附件所列11項公告(如附件)予以廢止。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但超過本保險給付裝置義肢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署長 邱文達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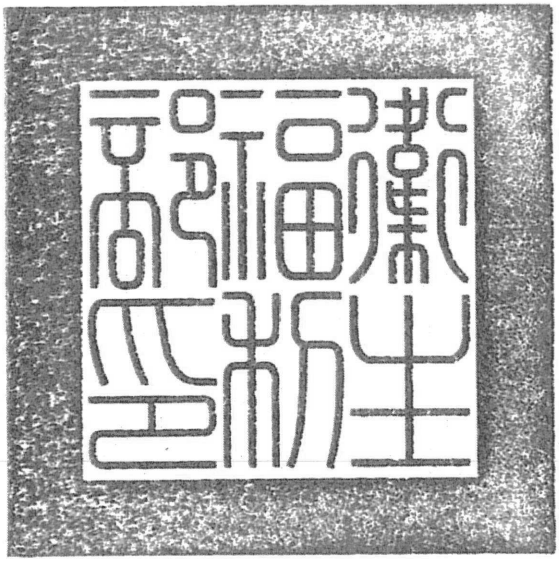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L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M號
附件：

裝

主旨：訂定「冠狀動脈塗藥支架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訂

部長陳時中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K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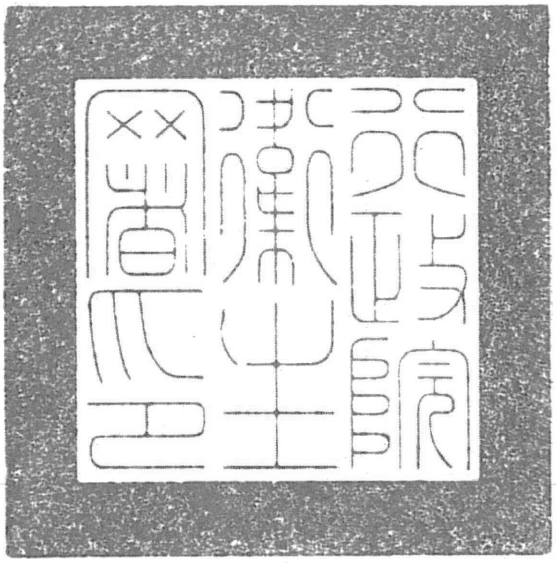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09626004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植入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診療服務，但超過植入一般功能人工水晶體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侯勝茂

裝

訂

線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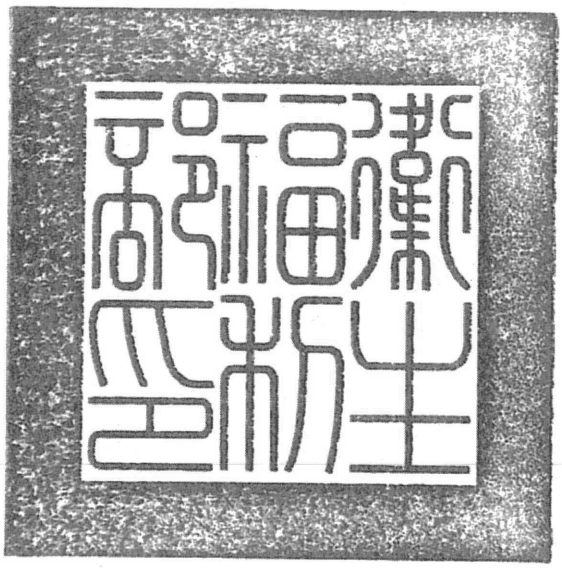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N號
附件：

裝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訂

部長陳時中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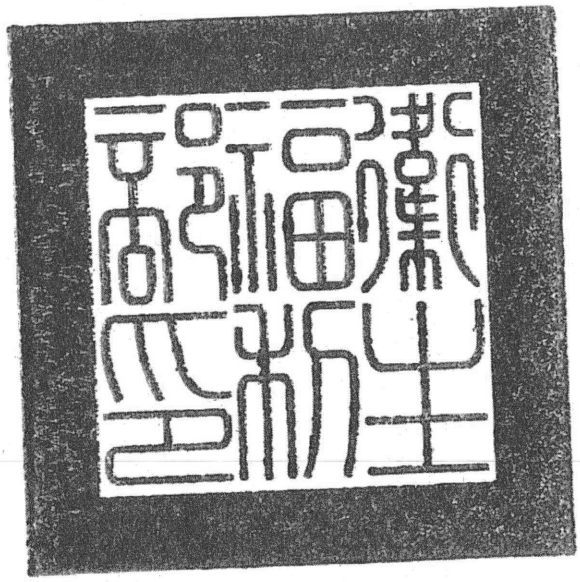

裝

主旨：訂定「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096號
附件：

主旨：訂定「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淺股動脈血管支架(20:140mm)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 蔣丙煌

繕校人員：鍾紋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A號

裝

主旨：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 薛瑞元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C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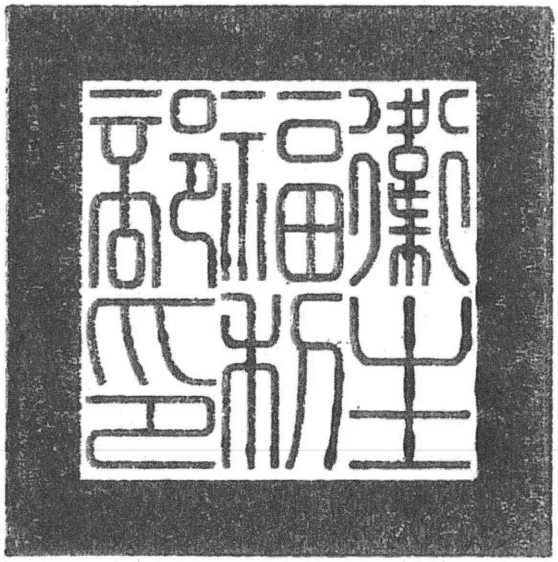

裝

主旨：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號

裝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 邱泰源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線